

台南律師公會

110. 12. 03

收文章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分院正文字第110000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及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院110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已於110年11月18日依「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完畢。

正本：台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葉居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

地址：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6)2283101#2262

傳真：(06)2263511

電子信箱：

裝

訂

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本院中棟 6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 席：葉院長居正

紀 錄：李佩珊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檢方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還有各位轄區律師道長、本院的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主要目的是意見交流，我們跟轄區的律師公會的溝通聯繫一向緊密、順暢，以往是這樣，以後也會是這樣。本次會前，臺南律師公會有書面提案三則，各位如有什麼想法，也歡迎現場提出來討論，但僅就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並不評論具體個案。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也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如意，謝謝。

貳、律師代表致詞：

一、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葉院長、方主任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臺南高分院的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還有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午安。很高興疫情後可以在這個地方碰面，剛剛聽到院長說過去貴院跟轄區律師公會互動良好，之後也會互動良好，我聽了非常安心。不管是行政事務或審判工作，都需要審、檢、辯三方合作往更好的方向前進，我們也很感謝過去這幾年來葉院長的照顧。疫情這段時間，大家勇敢挺過了，相信未來我們可以更健

康、更美好。

二、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

葉院長、方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二位庭長、各位科室主管，還有臺南的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今天早上我參加了嘉義地院召開的轄區律師座談會，花了一個半小時，主要是討論 112 年國民法官上路後的合作關係。我想，人民信賴司法的基礎，是在檢、辯或審、辯間充分合作，愈順暢的溝通互信，愈能提高國家的司法信賴度。今年真的非常特別，疫情影響，好像被按了暫停鍵之後又按了快轉鍵，一轉眼已是年末。據新聞報導，只要有接種二次疫苗的證明或快篩陰性證明，就可以去美國紐約廣場跨年，不過我們臺灣應該還要再努力，不要這麼快就有大型活動，免得疫情又燒起來。不管怎樣，今天很高興能來參加這個會議，敬祝座談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平安、健康。

參、108 年度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請考慮開放律師得搭乘電梯上下二樓。

- 提案機關：臺南律師公會

- 說明：律師因閱卷、候庭或開庭須至法院二樓，然屢遇有案卷繁重以行李箱裝載或膝蓋不適等情形以致爬樓梯不便，是請考慮在維安得以兼顧之前提下，開放律師得搭乘電梯上下二樓。

- 討論情形：（略）

- 決議事項：電梯管制範圍事涉機關安全，因本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合署辦公，此案本院將

與臺南高分檢研究辦理。

二、案由：請加強法院中棟法庭的網路收訊。

- 提案機關：臺南律師公會
- 說明：法院中棟法庭手機收訊狀況不佳，遇開庭過程有聯繫當事人之需求時，律師要步行至中庭方略有訊號，甚拖延訴訟進行，如無他慮，請求加強收訊。
- 討論情形：(略)
- 決議事項：本院已在中棟一樓裝設中華電信、台灣之星等電信公司的強波器，將請廠商再行調整確認，並聯繫其他電信業者到院檢測，盡量提升通訊品質。

三、案由：請考慮裝設告訴代理人桌板。

- 提案機關：臺南律師公會
- 說明：司法院對於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已見重視，然最主要為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告訴代理人，在法庭上之座位並無桌板，甚不利閱覽訴訟卷證及書寫需求，是請在預算許可下，增設桌板。
- 討論情形：(略)
- 決議事項：
 1. 考量法庭空間及動線，本院難以在告訴代理人席位增設固定桌板。
 2. 請有書寫或擺放卷宗需求的告訴代理人，暫先使用檢察官席位旁的自訴代理人席位桌面。
 3. 本院總務科將採購簡易折疊桌板在法庭備用。

伍、臨時動議：

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隨著愈來愈多人參與法庭活動，法院在進出動線設計上，必須更重視安全問題。方才聽院長提到貴院已經啟動遷建計畫，期待貴院將來規劃法庭位置及動線時，可以就相關訴訟參與人的安全及訴訟實施上的方便，作更全面的考量。

院長：

林理事長所講的，也是我們很重視的。為了遷建新院，我們曾經參觀了橋頭、彰化、新竹、桃園 4 間新建法院，吸取他們的經驗。法院是保障人民、解決人民糾紛的地方，必須是個安全的場所，林理事長的意見非常寶貴，本院會列為未來規劃新院空間時之重點事項。

陸、主席結論：

今天謹代表本院感謝轄區律師道長及臺南高分檢方主任檢察官蒞院參與座談。我的任期到下個(12)月16日，17日就交接了，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我們轄區律師公會這6年來的指教，讓從來沒有行政工作經驗的我，能在這裡為大家服務6年，也感謝跟我一起打拚的同仁，有幸跟你們共事是我很大的福氣，還有感謝檢方一直以來給我們院方很多指導和協助。今天的座談會圓滿結束，如有其他問題，日後也歡迎隨時提出指教，謝謝各位。

柒、散會。

紀 錄：李佩珊

主 席：葉居正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一	臺南律師公會	因義務辯護案件結案後，撥款明細僅記載「臺南高分院」，未顯示案號，令不少義務辯護律師感到困擾，因此建請貴院在撥款明細上備註各該案件案號，或是年底時提供年度撥款明細給義辯律師參考。	- 義辯酬金為國庫署撥款並加註，因存摺摘要欄有字數限制，致未能逐筆記載案號。惟義辯律師如欲即時得知匯款案號，仍可填載「財政部國庫署入戶通知服務申請書」，向國庫署申請以郵件通知完整匯款資料。 - 本院將於次年1月底前，由公設辯護人室提供義辯律師必要的協助（例如該年承辦之案號、案由、撥款金額等明細）。	本院自 109 年起，每年 1 月提供前一年度的義辯案件支付對照表給臺南律師公會。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二	嘉義律師公會	關於矚目案件新聞稿，若承辦的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主事務所設在嘉義地區的，請貴院在發布新聞稿時一併與嘉義律師公會聯繫。	• 本院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協調臺南律師公會，以本院文書科與公會秘書為聯繫窗口，當本院發布新聞稿時，文書科同步通知該會秘書轉知受委任律師，得逕至司法院外網取得新聞稿。 • 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案件受委任律師主事務所在雲、嘉地區時，本院將比照上開方式聯繫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轉知律師新聞稿訊息。	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矚目案件受委任律師主事務所在本院轄區者，以本院文書科與公會秘書為聯繫窗口，當本院發布新聞稿時，文書科同步通知該會秘書轉知受委任律師，得逕至司法院外網取得新聞稿。

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臺南律師公會	案由： 請考慮開放律師得搭乘電梯上下二樓。 說明： 律師因閱卷、候庭或開庭須至法院二樓，然屢遇有案卷繁重以行李箱裝帶或膝蓋不適等情形因致爬樓梯不便，是請考慮在維安得以兼顧之前提下，開放律師得搭乘電梯上下二樓。	1. 電梯管制範圍事涉機關安全，因本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合署辦公，此案本院需與臺南高分檢研究辦理。 2. 現階段如律師有搭乘電梯需求，請洽本院志工協助，或至聯合服務中心換證。
二、	臺南律師公會	案由： 請加強法院中棟法庭的網路收訊。 說明： 法院中棟法庭手機收訊狀況不佳，遇開庭過程有聯繫當事人之需求時，律師要步行至中庭方略有訊號，甚拖延訴訟進行，如無他慮，請求加強收訊。	1. 本院受限於建物格局，部分區域行動電話收訊較弱。 2. 目前在中棟一樓有裝設中華電信、台灣之星的強波器，上開二家廠商已到院調整確認，並已請其他電信業者來院會勘檢測，期使通訊品質有所改善。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	臺南律師公會	案由： 請考慮裝設告訴代理人桌板。 說明： 司法院對於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已見重視，然最主要為被害人參與訴訟的告訴代理人，在法庭上之座位並無桌板，甚不利閱覽訴訟卷證及書寫需求，是請在預算許可下，增設桌板。	1. 考量法庭空間及動線，本院難以在告訴代理人席位增設固定桌板。 2. 請有書寫或擺放卷宗需求的告訴代理人，暫先使用檢察官席位旁的自訴代理人席位桌面。 3. 本院總務科已採購簡易折疊桌板在法庭備用。
四、	臺南律師公會	臨時動議： 為兼顧相關訴訟參與人的安全及訴訟實施上的方便，希望貴院將來遷至新址後，在規劃法庭位置及動線時，可以盡量作更全面的考量	照案通過；列為未來規劃新院空間時之重點事項。